



# 大会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## 正式记录

Distr.: General  
7 February 200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（第四委员会）

####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

2002 年 7 月 17 日，星期三，上午 10 时 15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

**主席：** 科皮女士 .....（芬兰）

### 目录

选举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主席

本记录可以更正。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，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**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**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（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-750 室）。

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。

**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**

**选举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主席**

1. **主席**回顾,根据大会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 / 509 号决议,对大会议事规则做出若干修改,现在第 99 条要求所有主要委员会至少在大会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。但该决议第 3 段对第五十七届会议做出具体规定,要求尽早选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。
2. 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决定,今后将按照区域集团英文字母顺序轮流选举委员会主

席团成员。根据该程序,下届主席应来自东欧国家集团。但根据非洲集团和东欧国家集团之间的协定,下届主席将来自非洲集团。

3. 已提名梅特兰先生(南非)担任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。如果没有其他提名,依照议事规则第 103 条,她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梅特兰先生(南非)担任主席。
4. 梅特兰先生(南非)经以鼓掌方式当选主席。

**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**